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(以下簡稱105年5月9日令)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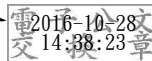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05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07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5年5月9日令略以，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；又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，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，本部同意其得依前開本部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，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機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宜，以維渠等權益；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



惟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，仍應依本部
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

